

服務教育課程修改實施辦法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洪慈勵報導】為使同學更重視服務教育課程，該項為大一新生的必修課，將在九十學年度有新的實施辦法，除評分標準由及格、不及格改為甲、乙、丙、丁的等第評分外，未來同學參加甄選讀教育學程、申請各項獎（助）學金、甄選親善大使、申請工讀時，該課程的等第成績將列入評比標準。

軍訓室日前召開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，對實施一年半的服務教育課程其成效表示肯定，除重視生活教育外，也培養同學服務精神。原本由導師負責督導、考核，現在將由系教教官來執行此項工作，成績之評定原為及格與不及格，現改為六十分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於第二學期補修，兩學期均及格始得畢業。並且各系教官對學生的成績將以分數評定之，惟成績單上成績以甲、乙、丙、丁的等第顯示。

上週三（十八日）舉行的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並決議，增加將「服務教育課程」成績，列入校內獎學金申請資格的新規定，為考量全校性，將「學業」、「驚聲」、「友愛」、「勵學」四項獎學金的申請資格增列：「申請學生一年級修習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上下學期均為甲等（含）以上」，因九十學年度才有甲乙丙丁的成績，故該方案將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，也就是說，同學若想以一年級成績申請該四項獎學金，須將服務教育成績一併納入，若未達甲的標準則不得申請。

2010/09/27